

堵路集結案 4暴徒等坐監

3學生1港鐵技工罪成 官明言刑期最少6個月



攪炒派
2019年8月
25日煽惑所謂
的「荃葵青遊行」，

當晚有暴徒轉到深水埗警署外非法集結及堵路，10人被控非法集結罪。案件去年12月6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時，其中1名城大畢業生認罪，還押候判。其餘9名拒絕認罪的被告經審訊後，法官李慶年昨日裁定當中3名學生及1名港鐵技工罪成，指4人蓄意留在現場與其他非法集結者「齊上齊落」，指揮車輛或高呼「阿Sir你支黑旗唔見咗呀？」法官認為各被告互有角色及有共同目的地破壞社會安寧，將其還押至下月7日判刑，更明言刑期會在6個月至9個月。至於另外5名受審被告則脫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這10名被告依次為：時年17歲男生葉卓邦、36歲無業男林嘉豐、28歲男測量員林浩廷、25歲男地盤工人林易津、23歲無業女子韓紫彤、20歲男侍應吳南海、21歲男生黃澤鋒、23歲男生唐恒輝、23歲港鐵男技工龔漢文、19歲男生盧宇柏。他們同被控於2019年8月25日，在深水埗警署和長沙灣道交界的欽州街參與非法集結。當中首被告葉卓邦另被控多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指於同日在深水埗警署與福華街之間的欽州街參與非法集結。其中吳南海早前已認罪，還押候判。

被告高呼「阿Sir你支黑旗唔見咗呀」

法官李慶年昨日在裁決時指，案發時大批暴徒被驅散後再非法聚集，大聲叫罵警員、敲打物件及堵路，又用鎗射筆照射警員，警方多次舉旗及用揚聲器警告不果。本案主要爭議是犯案者的身份，而現場片段則拍攝到首被告葉卓邦曾舉左手左右搖動指揮車輛；第八被告唐恒輝被拍攝到置身欽州街街角10人之中，逗留該處及高呼「阿Sir你支黑旗唔見咗呀？」第九被告龔漢文被拍攝到與示威者一同向深水埗警署進發，並曾站在前線；第十被告盧宇柏則被拍攝到身處西九龍中心外馬路，站在非法集結者間。

官批4被告蓄意留在現場

在比對涉案片段後，李官認為有足夠的辨認證據，證明葉、唐、龔、盧4人蓄意留在現場，與其他非法集結者「齊上齊落」，互有角色及有共同目



◆暴徒於2019年8月25日晚上在深水埗警署外非法集結及向警署照射射光。資料圖片

的地破壞社會安寧。此外4人當時均穿全黑衣物，戴上戰術頭盔、眼罩、防毒面具、防火手套及手袖在場，必定知道附近一帶構成非法集結，唯一不可抗拒推論為蓄意留守，參與非法集結。李官遂裁定4人全部罪成。

李官認為本案案情不屬最輕微，有人曾遭「私了」（私刑），不可能說沒有暴力發生，但僅屬零星襲擊及未有再提升暴力程度，惟明言刑期「似乎介乎6

個月至9個月」，遂將4名罪成被告還押至下月7日判刑，其間會為首被告索取更生及勞教中心報告。

至於另外受審的5名被告，即林嘉豐、林浩廷、林易津、韓紫彤及黃澤鋒，李官指比對他們在片段中的裝束後，不是非法集結或暴動中常見的裝備，亦沒有證據證明該些被告何時到場，又或逗留了多久，部分被告逃跑或只是出於驚慌等，認為控方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干犯非法集結，遂裁定脫罪。

背囊藏汽油噴漆案 天眼拍到被告頻繁出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及黑衣黨前年5月借反對香港國安法及國歌法之名，在銅鑼灣及灣仔一帶非法集結進行堵路、縱火及大肆破壞，同月底立法會審議國歌法二讀翌日，警方在銅鑼灣一大廈截查一名受情報監視的男設計師，在背囊內搜出多支裝有汽油的瓶及噴漆等，他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兩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開案陳詞指閉路電視片段拍到被告4天間頻繁進出大廈，又指搜出的涉案汽油可致爆炸。

被告梁漢滔（28歲），報稱設計師，被控於2020年5月28日，在銅鑼灣利園山道54至70號鳳鳴大廈地下，保管或控制40個鐵釘連膠管、一罐黑色噴漆、一把長鼻鉗、3支分別裝有約1,138毫升、約750毫升及約415毫升綠色液體且內含電油的膠樽、玻璃樽及金屬樽，意圖在無合法辯解或許可下使用，以損壞屬於他人的物品。

房檢13樽伏特加及空玻璃樽

控方開案陳詞指，前年5月24日有暴徒在銅鑼灣灣仔一帶抗議香港國安法及國歌法，出現

非法集結及縱火等。警方由同月24日及27日共接獲42宗在該一帶發生的縱火及非法集結等事件。至同月28日，女警X根據情報於涉案大廈2樓的高棧精品酒店房間監視，她看見被告走出房間與一名男子聊天，被告約兩小時後在傍晚約6時揸黑色背囊，拿着一個有白色太極圖案的黑色環保袋離開房間，但在地下大堂被男警Y截停，並在背囊內搜出涉案物品，又在環保袋內發現4個未開封的3M面罩濾芯及兩個未開封瀝罐式半面體面罩，其後再於房間一個紙箱內發現13樽未開封的伏特加，以及一個空玻璃樽。

控方指出，政府化驗師證實被告所攜帶的3瓶汽油，通常是用作汽車燃料，若其產生的蒸氣與空氣混合後可致引爆。另外閉路電視則顯示被告於同月24日至28日間頻繁進出大廈，尤其是被捕前，被告下午先空手經樓梯離開，1小時後空手經樓梯折返上樓，再揸着黑色背包及環保袋離開。女警X供稱，繫帶的被告戴一雙黑色手套，



◆2020年5月24日有黑暴在銅鑼灣一帶非法集結進行堵路縱火及大肆破壞。資料圖片

曾在酒店大堂與一名灰衫男子交談，被告稱他帶漏房卡故無法進內。她在盤問下承認口供並無提及上述對話，因不覺可疑。男警Y則在庭上否認有遮蓋被告雙眼及着被告不要張望，被辯方質問為何沒將查閱被告的過程記錄在口供上時，則解釋當時是例行問答，「相信每一個警員都會問。」審訊今續。

港姐黃嘉雯姐虐貓罪成 判80小時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港姐冠軍黃嘉雯的胞姐黃綺婷，去年2月將一隻小貓放入洗衣機後開動旋轉，並將有關影片在社交平台發布，她事後被警方上門拘捕及控以一項殘酷對待動物罪。被告早前被裁定罪成，昨在屯門裁判法院被暫委裁判官馮念偉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並須向愛護動物協會支付逾2.7萬元照顧小貓及醫療費用。



◆涉案小貓被放入洗衣機後開動旋轉。網上圖片

報稱是保險從業員的黃綺婷（28歲）昨晨獨自到屯門裁判法院聽判，她被控於2021年2月7日在天水圍天澤邨某單位內，殘酷地對待一隻貓，導致牠受到任何不必要痛苦。案件早前經審訊，被告被裁定殘酷對待動物罪成。暫委裁判官馮念偉昨在判刑時指，被告在虐貓片段上添加表情符號，並上載至互聯網公開宣揚和分享，行為漠視小貓苦楚，但考慮到貓的傷勢不嚴重，非永久性傷勢，加上被告年輕、本性不壞，有良好的職業及父母支援，被定罪後主動尋找訓練導師幫助，以圖改善與小貓的關係。相信本次是單一事件，被告已吸取教訓，故接納報告建議判處被告80小時社會服務令，但另須向愛護動物協會支付照顧小貓及醫療費用逾2.7萬元。

「童樂居」虐兒案19被告准開全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虐兒案，暫有24名女職員先後分8宗案件被控「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襲擊罪」，其中6案共19名被告昨在九龍城法院再提堂，暫無須答辯。控方透露，警方已經翻閱逾九成的閉路電視片段，案件可能轉介至區域法院或更高級別法院審理。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應控方要求，公開全部被告的中文全名，另為涉案受害幼童頒布匿名令，將案押後至4月25日再訊，並拒絕其中4名被告保釋，餘下15人則繼續准擔保候訊。

4人還押 15人准保釋

昨日應訊的19名被告分別是楊淑儀（33歲）、馮鳳豪（63歲）、李慧雯（24歲）、陳麗媚（55歲）、伍家穎（45歲）、謝綺蔚（25歲）、郭愛萍（28歲）、陳玉玲（49歲）、莊嘉宜（25歲）、李曉儀（25歲）、趙運紅（28歲）、鄧美欣（25歲）、周靈芝（28歲）、林美寶（56歲）、香詠嫻（46歲）、張惠燕（29歲）、馮凱瑩（25歲）、趙詠茜（44歲）及黃潔靈（23歲），分別報稱幼兒工作者、前幼兒工作者或兼職幼兒工作者，各被控一項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襲擊罪。

控罪指，他們於2021年11月6日至12月17日期間，在旺角砵蘭街387號地下「童樂居」內，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兒童責任，分別故意襲擊3歲男童A、3歲男童B、1歲男童R、3歲女童I、2歲



◆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位於旺角砵蘭街的「童樂居」被揭發連串虐兒案。資料圖片

女童C、2歲男童Q、1歲男童G、2歲男童L、2歲女童N、2歲女童S、2歲男童U、1歲女童AA、1歲男童G、3歲女童AC、2歲男童B及1歲男童AH，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他們受到不必要的苦楚。

控方昨以「司法公開」為由申請公開被告的中文全名；並指出基於涉案受害人的背景、案件敏感度等，要求法庭頒下匿名令，禁止傳媒報道受害兒童身份，兩項申請均獲法官批准。律政司續指，本案涉及長達6萬小時的閉路電視片段，現時控方已檢視超過九成，仍需時作進一步調查，以及索取法律意見，申請將案押後10星期，相信屆時會確定控罪及審訊的法院級別。

另外，控方反對趙詠茜、莊嘉宜、李曉儀和伍家穎4人繼續保釋，指出針對她們的指控最嚴重，若被定罪必然會面對不短的刑期。法官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同意控方申請，下令將4人還押候訊。

黎智英等涉欺詐案 周達權案分拆審理



◆被控欺詐罪的時任壹傳媒集團營運總裁周達權獲分案處理。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因非法集會正在服刑及因干犯香港國安法被還押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壹傳媒集團時任營運總裁周達權和行政總監黃偉強，涉嫌隱瞞香港科技园公司，違反租契使用將軍澳工業邨用地而獲得租金利益，3人同被控欺詐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再提訊和進行審覆核前，控方申請將周達權從案中分拆作另案處理，獲法庭批准。黎智英及黃偉強兩人的案件將如期於3月14日開審，周達權則押後至7月21日再訊。

本案原來的3名被告，依次為黎智英（74歲）、周達權（64歲）和黃偉強（60歲）。控罪指，3名被告於2016年6月27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間藉着欺騙，即向香港科技园公司隱瞞，沒有或未曾在違反於1999年5月25日訂立的租契的情況下使用在將軍澳工業邨啟盈街8號的處所；以及向科技园公司虛假地表示，是在該租契所容許的情況下，使用或曾經使用該處所或該處所的部分，並以此圖詐騙及誘使科技园公司不執行租契下的權利去採取行動，導致該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或力高顧問有限公司獲得利益；或導致科技园公司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案件昨在區域法院原進行提訊及預審，控方由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及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代表，由於疫情下懲教署要為所有在囚人士進行強制檢測，在囚的黎智英未能出庭應訊，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陳政龍索取指示後，在黎缺席下繼續聆訊。控方隨即呈上修訂控罪書，向法院申請將周達權的案件分拆出去，而本案將會如期於3月14日開審。辯方不反對控方的分拆申請，法官陳廣池遂批准申請，將周達權的案件押後至7月21日下午提訊。

認淋油追債刑毀罪 前港腳卓耀國囚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香港足球代表隊成員卓耀國，去年初與女友淋油追數，兩人早前承認共14項刑事毀壞罪。被告卓耀國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拒絕辯方要求索取進一步報告後再判刑，指早前已押後判刑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但報告結果並不正面，判卓耀國即時入獄4個月。



◆前香港足球代表隊成員卓耀國承認14項刑事毀壞罪。資料圖片

男被告卓耀國（26歲），承認14項刑事毀壞罪。案情指，被告於2021年1月23日至2月16日期間，分別在港島、青衣、將軍澳、天水圍、葵涌、上水、沙田、深水埗及油塘，共14次向不同單位的鐵閘和大門淋潑紅色油漆；被告的18歲女友歐陽倩瑩則參與其中兩次事件，她早前已認罪及被判感化1年。

嚴官判刑時指，14項刑事毀壞罪的量刑起點應為12個月，考慮被告早前所涉另一宗刑毀案件性質和時間與本案相若，被告因為該案已服刑3個月，故每項控罪的刑期量刑起點下調至9個月，另被告承認控罪可獲三分之一刑期扣減，以及被告已向案中各事主賠償，最終每項控罪判囚4個月，同期執行。